

证券代码：872409

证券简称：欧百特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朝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肖斌、陈全才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孟祥可、蒲幼嶠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9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勤、彭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